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榆政人社发〔2026〕164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中小企业 和非公经济（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贸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经发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度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范围内具有合法生产、经营手续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高技能人员均可参加申报。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继续教育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当年培训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从 2022 年开始，每人每年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未按规定完成培训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不符合认定工程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的，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3.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5. 后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6.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7. 后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8.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9. 后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6 年以上；
10. 无相同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8 年以上。

以上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含）以上：

1. 在本专业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须具有 ISSN、CN 刊号）或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利成果、技术规范、行业工法等替代；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2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2 万字以上；

论文、著作如被出版收录均需提交检索照片。

2. 作为参与人完成 2 项（含）以上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参与承担过 1 项（含）以上中小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转化等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参与承担过 1 项（含）以上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获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先进荣誉称号。

6. 获得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县级（含）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7.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任务获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具有县级（含）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转化应用证明材料。

9. 参与完成 1 项（含）以上市（厅）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科研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

10. 参与完成 1 项有关工程技术领域的市级地方、企业（含）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等起草和制定，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1. 参与完成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技术有较大提升工作，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

12. 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 1 项全过程施工，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

13. 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生产技术负责人，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安置 80 人(含)以上就业或年上缴税金 150 万元(含)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工作实绩突出，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条以上，可提前一年破格申报工程师。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外市调入我市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按照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二) 职称资格转换。我市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的，必须在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转换和晋升不得同次进行。

(三) 评审政策倾斜

1.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

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3.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4. 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

（四）任职年限及论文科研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专业工作年限（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学习时间扣除）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科研项目结项、参评论文发表（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等，完成时间截止为2026年8月10日。

四、报送程序

根据我省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有关文件精神，2026年度全市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各县市区工贸局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市工信局申请。各企业须向上级工贸部门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各单位在申报前要认真学习职称工作有关政策文

件，做好职称文件传达工作。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 或 PDF 格式），不得以照片代替。

（一）个人申报（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企业提出申请（注册所需的申报授权码由单位提供），访问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参评人员上传资料清晰、完整、关键数据有单位签字盖章、时间节点核心内容完整可见、逻辑连贯、能完整支撑业绩内容。申报系统根据参评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企业审核公示（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所属企业登录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县区工贸局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信息，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申报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审核（包括电子化材料及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承担责任。将本单位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证明”

及“推荐意见”（要说明被推荐人的姓名、参加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等）上传至申报系统，并按照权限逐级上报。审核不通过的材料，推荐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参评人员。

（三）县区主管部门初审（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

各县区非公企业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本县区提交的参评人员信息，重点审核参评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及各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和规范，并承担审核责任。初审后形成推荐意见，将系统导出的《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格式，一并报送至本县区人社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将审核意见及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四）县区人社部门复审（2026年9月25日前完成）

各县区人社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逐级回退参评人员，对审核通过人员形成最终意见，交送榆林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及《陕西省职称评审监管办法》文件要求，在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中认真履责，自觉做好全程监督工作。一是各企业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依规履行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职责，

切实把好资料的审核关口。个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延迟 3 年申报。二是县市区工贸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要认真做好对用人单位推荐人员申报材料的复验工作，切实履行审核监督职责。要对照评审条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推荐人员的各类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逐一进行核查，对资料提供不完整不规范的，要督促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说明情况的同时给予退回。三是严格评审工作程序，畅通投诉举报反映渠道，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加强评审工作监督管理。

（二）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信息化评审填报说明》（附件 1）及《操作手册》（申报网页界面点击下载）。

（三）电子化材料须与原件一致。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

（四）申报人员及单位要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推荐企业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工贸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评委会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六、线下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以县市区和市级主管部门为单位集中一次性以正式文件报送，附件为系统导出的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汇总表》。凡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均不予受理。上述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复审并

签署意见，交送市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二）个人申报材料线下要求原件报送，经现场核实无误后退回原件。申报人纸质材料提交系统导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A3 打印 1 份）。

表格下载：所有表格均可在申报系统内或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三）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各县市区、园区人社部门务必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前完成报送至市人社局，逾期将不再受理本年度评审材料。

报送地点：劳动保障大厦 2 楼 214 室

技术支持电话：029-85211087、029-82210159

联系电话：市人社局 0912-3891327

市工信局 0912-3891948

附件：1. 信息化评审填报说明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信息化评审填报说明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蓝底，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信验证报告（无验证报告上传学籍等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

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入职文件、聘书(聘用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企业参评人员)等。

2.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网站检索或截图)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需上传项目合同、鉴定验收报告、效益证明等佐证材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近5年)。

7.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近5年)。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登录后跳转到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

后完成注册。“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 选择榆林市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XX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一定要按评审专业选对评委会）。

2. 编码单位：填写“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相关检索资料：“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 完成信息填写、材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科研成果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